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編纂]後可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的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然而，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除外）現時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目前，除饒朝暉先生、公司秘書王學良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為香港居民）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非香港居民或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更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有見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惟我們須履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學良先生，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就此作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迅速知會聯交所；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其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編纂]前將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於需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